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建〔2025〕1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浈江区财政局、武江区财政局、曲江区财政局、南雄市财政局、乐昌市财政局、仁化县财政局、翁源县财政局，市住房保障中心：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87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们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

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并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根据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用途填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的下级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严格按《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

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